

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健（签字）

高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军（签字）

卢军

项目负责人：高健

填表人：欧文炜

建设单位：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28778366

传真：/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誉路1号湾区1号硬科技智造产业园B3A栋201室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3064186

传真：/

邮编：51149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珠坑大道2号316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DB9FB43J		
法人代表	高健		
联系人	高健	联系方式	13928778366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誉路 1 号湾区 1 号硬科技智造产业园 B3A 栋 2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塑料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塑料托盘 23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包装塑料托盘 23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号：佛环 0301 环审〔2024〕26 号； 批复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批复单位：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p> <p>(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p> <p><b>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p> <p>(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2021 年 7 月；</p> <p>(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lt;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事项&gt;的公告》，2020 年 9 月 17 日；</p> <p>(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lt;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p>				

	<p>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gt;的通知》（粤环函〔2021〕308号）2021年5月11日；</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p>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1）《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p> <p><b>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p> <p>（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1环审〔2024〕26号），2024年7月30日。</p> <p><b>四、其他资料</b></p> <p>（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6MADB9FB43J001X），有效期限2024年08月15日至2029年08月14日；</p> <p>（2）《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11-041-SZHS），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3）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204H3）；</p> <p>（4）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p> <p>根据2013年7月11日颁布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提标改造后执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项目在吸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恶臭。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和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辅材料分解温度分别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280℃、聚丙烯（PP）370℃、苯乙烯及其共聚物（PS）300℃。

### **(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4。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 (无量纲)

废水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6~9	≤40	≤10	≤5	≤10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NMHC	22	10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	/	
甲苯		15	/	/	
乙苯		100	/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和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备注: \*凡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因此本项目执行排气筒高度为 25m 时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为 6000 (无量纲)。

表1-3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在项目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4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注: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5) 总量控制标准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28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1t/a，无组织排放 0.218t/a）。

③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

###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在工艺流程、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规模、实际总投资，污染物产生、废气去向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地点：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誉路1号湾区1号硬科技智造产业园B3A栋201室（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度22分44.76秒，北纬：22度48分24.84秒）。项目租用1栋3层厂楼的二楼作为厂房，该厂楼为3层，1F为7m，2F为6m，3F为6m，总高度19m，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45平方米。

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厂楼为B3A栋，一楼为空厂房，三楼为佛山恒太激光烧花服装有限公司厂房，厂楼西侧为C1栋，北侧为B2栋，西北侧为工业区D1宿舍楼，东侧为B3栋，南侧为B6栋。

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500米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北流村	36	183	居民区	约1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20
	金沙人家花园	108	445	居民区	约3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431
地表水环境	大岗沥	225	515	地表水	/	IV类	东北	873
	洪奇沥水道	2710	2810	地表水	/	III类	西南	260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1、以项目选址的中心为原点（0,0）。

2、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本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为本项目边界与敏感点最近边界的距离。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四至卫星图见附图2、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4。

####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1栋3层厂楼的二楼作为厂房，该厂楼为3层，根据建设方提供，1F为7m，2F为6m，

3F为6m，总高度19m，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45平方米。设置吸塑机放置区、办公区、冲压床区、仓库等。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作，投产后年产塑料托盘230吨。本项目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2-2 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2700m <sup>2</sup> ，第二层，层高6m，所在建筑物高19m	设有吸塑机放置区（200m <sup>2</sup> ）、成品仓（900m <sup>2</sup> ）、冲床车间（100m <sup>2</sup> ）、生产通道（500m <sup>2</sup> ）、生产空地（1000m <sup>2</sup> ）等。	与环评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200m <sup>2</sup> ，第二层，层高6m，所在建筑物高19m	日常办公	与环评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100m <sup>2</sup> ，第二层，层高6m，所在建筑物高19m	位于厂房西南侧，存放PET、PS、PP等原料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一般固废间	面积：25m <sup>2</sup> ，第二层，层高6m，所在建筑物高19m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危废间	面积：10m <sup>2</sup> ，第二层，层高6m，所在建筑物高19m	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行政生活设施	卫生间	面积：10m <sup>2</sup> ，第二层，层高6m，所在建筑物高19m	厂房东南侧处设有卫生间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厂区内现有配电设施，年耗电量约15万度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设施，用水量约为244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无生产废水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无生产废水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吸塑有机废气	废气由“集气罩+帘幕”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22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与环评批复一致
		臭气浓度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位于厂房东北侧仓库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其它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东南侧，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 三、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项目生产规模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产量
1	包装塑料托盘	230吨/年	230吨/年

### 四、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4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备数量/台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台	变动情况	所用工序	所在位置
1	吸塑机	6	6	与环评批复一致	吸塑	吸塑机放置区
2	精密四柱油压裁断机	4	4	与环评批复一致	裁切	冲床车间
3	冷却机	6	6	与环评批复一致	辅助设备	吸塑机放置区
4	空压机	2	2	与环评批复一致	辅助设备	厂房外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一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原辅材料情况

迁建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基本一致。

表2-5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审批用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PET 片	130	130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PP片	100	100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PS片	2	2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机油	18kg/a	18kg/a	与环评批复一致

## 二、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和冷却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共有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00吨。项目设置6台冷却机，冷却用水为144吨。

表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用水项目	项目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活用水		100	100	无变动
冷却用水		144	144	无变动
合计		244	244	无变动

###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9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五沙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表2-7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用水项目	项目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活污水		90	90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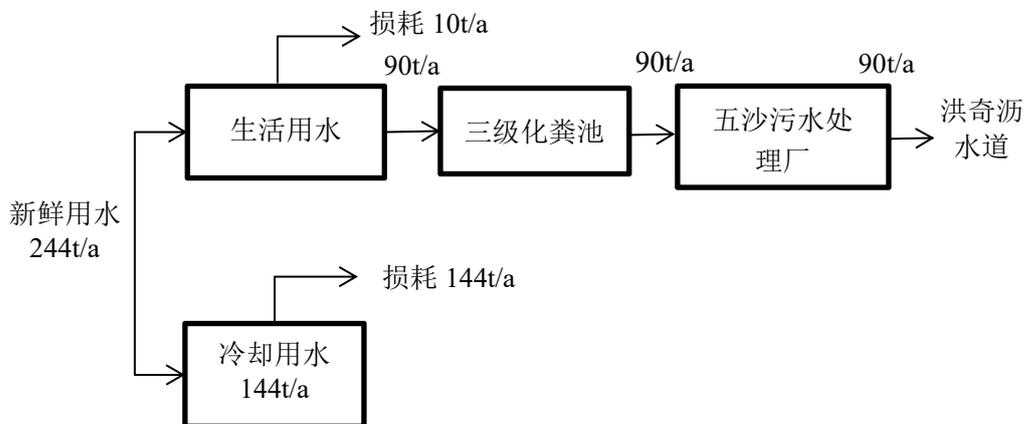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吸塑托盘制作。

###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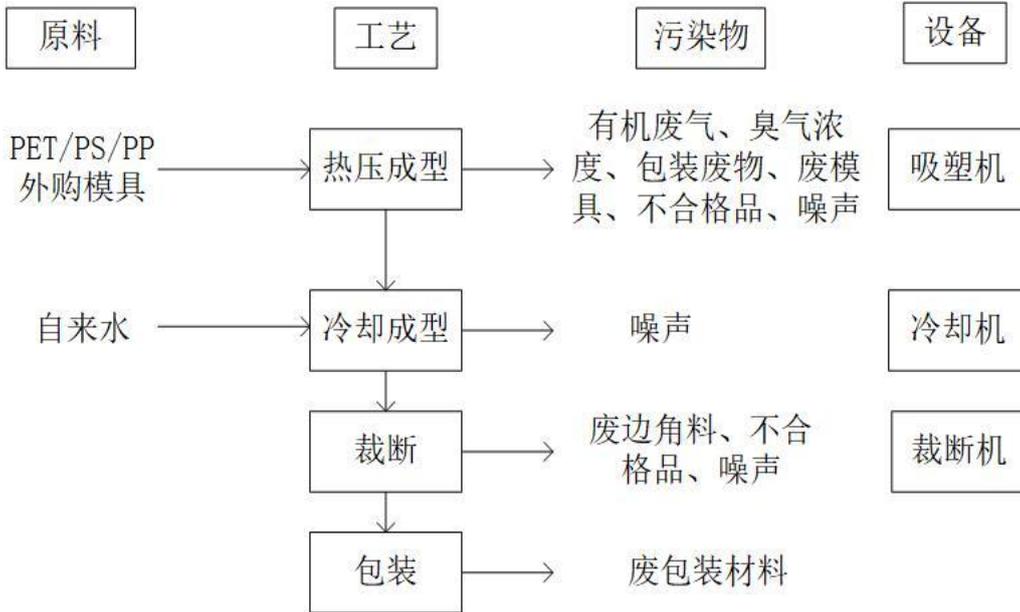


图2-2 吸塑托盘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热压成型：**利用电加热使片材进行加热软化，加热至 80~100℃左右，加热软化后的片材在机械压力下利用模具使其变形，达到客户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包装废物、废模具、不合格品、噪声。

**冷却成型：**冷却过程主要采用吹风和喷水雾方式对成型片材表面进行冷却，通过设备自动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冷却水雾直接蒸发，不产生废水。该工序产生微量水蒸气、噪声。

**裁切：**同一塑料片材上可同时制作多个塑料配件，需要对吸塑处理后的塑料片材进行裁切，裁切出独立单个的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噪声。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包装：**合格产品直接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材料。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二、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图可知，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内容	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处理→五沙污水处理厂→洪奇沥水道
废气	吸塑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帘幕”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22m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果皮、纸屑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废塑料制品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废模具	钢制模具	
		废包装材料	纸箱、纸皮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放至厂房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矿物油	
		废机油桶	废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矿物油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验收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基本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但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动情况，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2-9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批复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建设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评估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批复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一致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6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无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污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批复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上述内容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上述内容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上述内容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上述内容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上述内容	否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五沙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生产异味（臭气浓度）。

①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本项目塑料片材加热软化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②生产异味（臭气浓度）

本项目塑料片加热、吸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本项目对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采取“集气罩+帘幕”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22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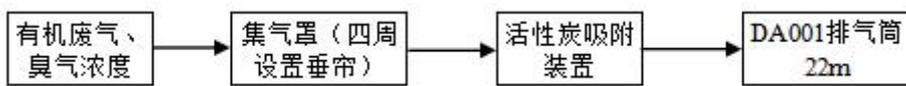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3-2 废气收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有机废气	生产异味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DA001/22m	DA001/22m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约为60-90dB（A）。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合理布置车间内的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及检测结果显示（详见附件8），项目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回

收单位处理，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间。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地收集、科学地存放，合理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00-003-S17	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3		废模具	900-001-S17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机油	900-249-08	
6		废机油桶	900-249-08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图3-3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情况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规范化排污口

《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点位、固废排放源等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具体附图5。

##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段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帘幕”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22m高排气筒排放。	7.5
	固体废物	储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清理。	1
	防渗措施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在门口设置门槛，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1
	风险防范	按要求完成应急预案简化备案。	0.5
合计			10

### 2、环保审批执行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30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1环审（2024）26号）。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15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6MADB9FB43J001X），于2024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要求
废气	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吸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幕帘收集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一个22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恶臭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加热、吸塑、热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幕帘”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22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NMHC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及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要求
噪声	通过使用低噪声环保设备，隔声，消音，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建设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固体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	符合要求

废物	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	---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30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关于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1环审〔2024〕26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誉路1号湾区1号硬科技智造产业园B3A栋201室，年产包装塑料托盘230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吸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幕帘收集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一个22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恶臭的排放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有组织排放 0.11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218 吨/年，纳入大良街道 VOCs 控制总量。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二、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04日~12月05日连续两天。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项目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见附件8。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4/12/04 至 2024/12/05

####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 天采样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采样监测 4 次	2024/12/04 至 2024/12/0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2024/12/04 至 2024/12/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车间门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4/12/04 至 2024/12/05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 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024/12/04 至 2024/12/05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噪声 Leq (A)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噪声 Leq (A)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噪声 Leq (A)		

####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4	包装塑料托盘	0.77 吨	0.67 吨	87.4%
2024-12-5	包装塑料托盘	0.77 吨	0.66 吨	86.1%

本项目在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5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态
废水	2024.12.04	第一次	19.5	102.3	60	/	/	晴
		第二次	19.7	102.2	60	/	/	晴
		第三次	20.1	102.3	59	/	/	晴
		第四次	20.4	102.1	59	/	/	晴
	2024.12.05	第一次	18.6	102.6	65	/	/	多云
		第二次	18.8	102.6	65	/	/	多云
		第三次	19.2	102.5	65	/	/	多云
		第四次	19.6	102.5	64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4.12.04	第一次	20.9	102.2	/	/	/	晴
		第二次	21.3	102.1	/	/	/	晴
		第三次	21.8	101.9	/	/	/	晴
		第四次	22.4	101.9	/	/	/	晴
	2024.12.05	第一次	20.2	102.4	/	/	/	多云
		第二次	20.7	102.5	/	/	/	多云
		第三次	21.4	102.3	/	/	/	多云

		第四次	21.8	102.3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12.04	第一次	23.0	101.8	58	北	1.4	晴
		第二次	23.5	101.6	57	北	1.4	晴
		第三次	23.9	101.7	55	北	1.3	晴
		第四次	24.5	101.6	56	北	1.3	晴
	2024.12.05	第一次	22.5	102.1	63	北	2.0	多云
		第二次	22.8	101.9	63	北	1.9	多云
		第三次	23.3	102.0	62	北	1.9	多云
		第四次	23.7	101.7	62	北	1.8	多云
噪声	2024.12.04	昼间	24.8	/	/	北	1.3	晴
		夜间	18.3	/	/	北	1.5	晴
	2024.12.05	昼间	23.9	/	/	北	1.7	多云
		夜间	17.8	/	/	北	2.2	多云

##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结果

表7-3 污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4				采样日期: 2024.1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悬浮物	mg/L	14	12	17	15	27	35	30	38	400	达标
处理后排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6	130	124	125	117	128	114	500	达标
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6	40.3	42.2	39.5	39.8	38.2	40.7	37.4	300	达标
DW001	氨氮	mg/L	7.46	6.82	7.27	7.15	7.28	6.95	6.73	7.04	—	/

备注:

-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 2、样品状态: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7-4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4			采样日期: 2024.1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吸塑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5237	14824	15011	15314	14762	1517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85	4.62	5.04	4.28	4.95	4.72	—	/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8	0.076	0.066	0.073	0.072	—	/
吸塑废气处	标干流量 (m³/h)		14316	14087	13983	14253	13875	14156	—	/

理后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4	2.16	2.41	1.96	2.34	2.1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	0.034	0.028	0.032	0.031	—	/
排气筒高度			22m							

备注:

-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 2、标准限值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5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04				采样日期：2024.1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吸塑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37	14824	15011	15143	15314	14762	15173	1508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977	724	630	977	851	977	—	/
吸塑废气处 理后排气筒 DA0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316	14087	13983	14126	14253	13875	14156	1406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97	112	85	85	112	97	112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2m									

备注:

-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7-6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04				采样日期：2024.1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4	12	11	13	12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3	14	13	14	12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2	12	12	11	13	12	20	达标

备注：

- 1、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7-7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04			采样日期：2024.1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62	1.65	1.57	1.71	1.64	1.68	6	达标

- 备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7-8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04	检测日期: 2024.12.05		
厂南边界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58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8	55	达标
厂东边界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57	58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6	55	达标
厂北边界外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57	56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8	55	达标
厂西边界外 1m 处 N4	昼间	工业	56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6	55	达标

备注:

-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7-9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检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前 平均值	处理后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2/4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74	0.068	0.076	0.032	0.03	0.034	0.073	0.032	55.96%
2024/12/5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66	0.073	0.072	0.028	0.032	0.031	0.070	0.030	56.87%

备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因此不计算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报告认为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50%，根据上表处理效率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均可达到50%以上，满足环评报告的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90t/a，废水排放量不超过环评批复的要求。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确定非甲烷总烃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0.328t/a（其中有组织总量指标 0.011t/a，无组织总量指标 0.218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按连续 2 天测得的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结合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换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验收监测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处理前平均值	处理后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0.082	0.036	0.086	0.328（其中有组织总量指标 0.11t/a，无组织总量指标 0.218t/a）	达标

验收监测平均速率已根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换算计算。本项目年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进行计算

###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1) 吸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

①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措施治理。经监测：

①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 二、固体废物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好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的。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对比,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没有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防治环境污染需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由上表可知，本迁建项目不属于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发生相关公众投诉情况。

#### 四、综合结论

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废水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五、建议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誉路1号湾区1号硬科技智造产业园 B3A 栋 2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22'44.76", N22°48'24.84"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托盘 23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托盘 230 吨/年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01 环审（2024）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DB9FB43J001X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4%和 86.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600 万 m <sup>3</sup> /a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高晖（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DB9FB43J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090	0	0.0090	0.009	0	0.009	0.0090	0	0.009			
	化学需氧量		0	122.75	500	0.0110		0.0110	0.0225	0	0.0110	0.0225	0	0.0110			
	氨氮		0	7.09	—	0.00064		0.0006	0.0018	0	0.0006	0.0018	0	0.000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0	2.215	3.042	0.1978	0.1116	0.0862	0.328	0	0.0862	0.328	0	0.08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